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41,746,297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1,325,15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224,000 股之 54.76%。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翁維駿董事、丁獨立董事克華(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獨立董事裕仁、吳壽山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乃玉協理、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主 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林欣慧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酌修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本案洽悉。

#### 第六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未在今年度股東常會前完成募集，未辦理之額度，自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本案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3.謹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1,746,297 權	贊成權數：41,077,81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65,670 權)	98.39%
	反對權數：26,20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201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42,27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279 權)	1.53%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下同）90,284,136 元，民國 112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260,382,797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50,666,933 元。  
2.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350,666,933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3.謹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0,284,136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 260,382,797 )
本期待彌補虧損	( 350,666,933 )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50,666,933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1,746,297 權	贊成權數：41,077,41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65,270 權)	98.39%
	反對權數：27,20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201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41,67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679 權)	1.53%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1,746,297 權	贊成權數：41,076,4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64,336 權)	98.39%
	反對權數：28,53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535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41,27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279 權)	1.53%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震盪多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

C.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2)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a)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 3 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1,746,297 權	贊成權數：41,050,71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38,570 權)	98.33%
	反對權數：55,40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5,401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40,17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179 權)	1.53%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 附件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2年經營成果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下同)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7,158仟元較前一年度略減193仟元，年減率為2.63%，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則為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

112年度稅後虧損為260,382仟元較111年度減少虧損5,282仟元，由於公司現階段係以研發及臨床試驗為主，因此公司主要費用支出為ENERGI-F703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申請ENERGI-F705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F705)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之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10日與TRPHARM FZ-LLC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ENERGI-F703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TRPHARM FZ-LLC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且公司已於112年6月12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成功。

新藥研發方面，F703持續在美國及台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ENERGI-F703VLU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VLU)亦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且F701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F701)在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程序。

F701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除此之外，ENERGI-F703VLU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VLU)已持續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臨床試驗發展外，另有ENERGI-F705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已準備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及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以下簡稱F703EB)等專案，預期本

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持續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158	7,351	(2.63)
	營業毛利		5,227	5,165	1.20
	稅後淨利		(260,382)	(265,664)	1.9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5.65)	(35.00)	(1.86)
	權益報酬率(%)		(37.02)	(36.52)	(1.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25)	(39.74)	13.81
	純益率(%)		(3,637.64)	(3,613.98)	(0.65)
	每股盈餘(元)		(3.62)	(3.99)	9.27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研發進展如下：

1. F703 持續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工作。
2. F703VLU 持續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3. F705 巴金森氏症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準備工作。
4. F703EB 獲歐盟藥品管理局(EMA)孤兒藥產品委員會(COMP)授予孤兒藥認證(ODD)。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112 年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本公司用以治療僵直性脊椎炎、關節炎、氣喘、動脈粥狀硬化、纖維肌痛和系統性紅斑性狼瘡等疾病之「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通過加拿大發明專利核准。
2. 本公司用以促進傷口癒合之「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通過加拿大發明專利核准。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持續執行 F703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
2. 完成 F705 一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
3. F701 尋求國際藥廠或國際藥妝大廠洽談可能的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及加速 F701 商品化。

###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尋找策略夥伴共同研發臨床前(Preclinical)階段新藥。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以人工智慧(AI)技術加速開發藥物。
4. 以學術徵案模式引入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

## 三、結語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目前各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F703 已在進行美國及台灣三期臨床試驗外，F703VLU 亦已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公司並將持續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車馬費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所定之報酬，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外，董事酬勞部分因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 112 年無配發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邱壬乙	3,045	3,045	-	-	-	-	99	99	3,144 (1.21%)	3,144 (1.21%)	-	-	-	-	-	-	-	-	3,144 (1.21%)	3,144 (1.21%)	無
董事	陳翰民	420	420	-	-	-	-	36	36	456 (0.18%)	456 (0.18%)	7,679	7,679	108	108	-	-	-	-	8,243 (3.17%)	8,243 (3.17%)	無
董事	蔡崇榮	420	420	-	-	-	-	6	6	426 (0.16%)	426 (0.16%)	-	-	-	-	-	-	-	-	426 (0.16%)	426 (0.16%)	無
董事(註)	翁維駿	300	300	-	-	-	-	15	15	315 (0.12%)	315 (0.12%)	-	-	-	-	-	-	-	-	315 (0.12%)	315 (0.12%)	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900	900	-	-	-	-	87	87	987 (0.38%)	987 (0.38%)	-	-	-	-	-	-	-	-	987 (0.38%)	987 (0.38%)	無
獨立董事	吳壽山	900	900	-	-	-	-	84	84	984 (0.38%)	984 (0.38%)	-	-	-	-	-	-	-	-	984 (0.38%)	984 (0.38%)	無
獨立董事	吳裕仁	900	900	-	-	-	-	78	78	978 (0.38%)	978 (0.38%)	-	-	-	-	-	-	-	-	978 (0.38%)	978 (0.38%)	無
<p>1.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註：翁維駿董事於 112 年 05 月 26 日新任。

##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書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健全營運計畫書

### 一、公司近期概況

本公司民國(下同)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7,158仟元較前一年度略減193仟元，年減率為2.63%，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則為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

112年度稅後虧損為260,382仟元較111年度減少虧損5,282仟元，由於公司現階段係以研發及臨床試驗為主，因此公司主要費用支出為ENERGI-F703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申請ENERGI-F705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F705)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之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10日與TRPHARM FZ-LLC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ENERGI-F703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TRPHARM FZ-LLC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且公司已於112年6月12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成功。

新藥研發方面，F703持續在美國及台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ENERGI-F703VLU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VLU)亦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且F701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F701)在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程序。

F701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除此之外，ENERGI-F703VLU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VLU)已持續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臨床試驗發展外，另有ENERGI-F705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已準備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及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以下簡稱F703EB)等專案，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持續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公司除持續執行F703及F701臨床試驗外，目前尚在進行F705巴金森氏症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準備工作。

### 二、公司最近2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近幾年有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未來營運仍以收取藥品授權金為目標。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加以本公司有數個新藥產品研發及臨床試驗中，因此最近2個年度因支付臨床試驗費用而仍屬營運虧損。若本公司能持續增加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將有助於公司及早

執行 F703 三期臨床試驗及取得藥證進行藥品銷售，待公司獲利後即可增強公司營運能力。

表一、公司最近 2 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查核數)	111 年度 (查核數)
營業收入		7,158	7,351
營業毛利		5,227	5,165
研發費用		(185,129)	(213,680)
營業費用		(267,064)	(276,819)
稅後損益		(260,382)	(265,664)
研發費用占稅後損益比例		71.10%	80.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

### 三、損益表

#### (一) 112 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7,158	100
營業毛利		5,227	7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022	98
管理費用		74,913	1,047
研發費用		185,129	2,586
營業費用合計		267,064	3,731
營業淨利		(261,837)	(3,658)
營業外收入		1,455	20
稅前淨利		(260,382)	(3,638)
所得稅費用		0	0
稅後(損)益		(260,382)	(3,6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 (二) 112 年度預算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12 年度 實際累計數	112 年度 預算累計數	實際與預算 差異數	實際與預算 達成率	說明
營業收入	7,158	7,800	(642)	92%	
營業成本	1,931	2,853	(922)	68%	
營業毛利	5,227	4,947	280	106%	
毛利率	73%	63%			
推銷費用	7,022	8,433	(1,411)	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913	82,703	(7,790)	91%	
研發費用	185,129	228,900	(43,771)	81%	主要係專案臨床試驗進度預估差異
營業費用合計	267,064	320,036	(52,972)	83%	
費用率	3,731%	4,103%			
營業淨利	(261,837)	(315,089)	53,252	83%	
業外損益	1,455	5,860	(4,405)	25%	
稅前淨利	(260,382)	(309,229)	48,847	84%	

### 四、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係以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為研發主軸，送審途徑為 505 b2 (NME，部分適應症可直接執行臨床二期)，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之收益。然而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澳洲及歐洲之各適應症發明專利，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除目前 F703 已開始執行美國/臺灣三期臨床試驗及 F701 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準備申請三期臨床試驗外，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VLU)之二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 FDA 與 TFDA 核准，並已開始在台灣執行二期臨床試驗。另有其他新藥亦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以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預期本公司新藥取得新的里程碑後，將可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進而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本公司未來仍將「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時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五、結論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公司目前已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此外，華安醫學已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及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公司能早日達成獲利轉虧為盈的目標。

附件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民國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依民國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0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2月29日。</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0月6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26,2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6,608	30	\$ 90,19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2,588	55	394,474	6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27	-	1,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2	-	1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5	-	1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33	-	5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7,211	2	16,36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9,444</u>	<u>87</u>	<u>503,48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八）	68,811	8	72,84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409	1	9,6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317	3	38,963	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589	1	5,9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126</u>	<u>13</u>	<u>127,37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8,570</u>	<u>100</u>	<u>\$ 630,8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341	-	\$ 3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5,725	2	18,0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036	1	5,5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	-	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44</u>	<u>3</u>	<u>24,361</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u>3,243</u>	<u>-</u>	<u>3,94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587</u>	<u>3</u>	<u>28,306</u>	<u>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250	92	668,450	106
3140	預收股本	502	-	-	-
3200	資本公積	393,898	47	199,770	32
3350	待彌補虧損	( 350,667 )	( 42 )	( 265,664 )	( 42 )
3XXX	權益總計	<u>803,983</u>	<u>97</u>	<u>602,556</u>	<u>9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28,570</u>	<u>100</u>	<u>\$ 630,8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158	100	\$ 7,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931</u>	<u>27</u>	<u>2,186</u>	<u>30</u>
5900	營業毛利	<u>5,227</u>	<u>73</u>	<u>5,165</u>	<u>7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 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022	98	3,903	53
6200	管理費用	74,913	1,047	59,236	8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129</u>	<u>2,586</u>	<u>213,680</u>	<u>2,90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7,064</u>	<u>3,731</u>	<u>276,819</u>	<u>3,765</u>
6900	營業淨損	( <u>261,837</u> )	( <u>3,658</u> )	( <u>271,654</u> )	( <u>3,69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0,442	146	3,926	53
7190	其他收入	229	3	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002 )	( 126 )	2,259	31
7050	財務成本	( <u>214</u> )	( <u>3</u> )	( <u>209</u> )	( <u>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55</u>	<u>20</u>	<u>5,990</u>	<u>81</u>
7900	稅前淨損	( 260,382 )	( 3,638 )	( 265,664 )	( 3,614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60,382 )	( 3,638 )	( 265,664 )	( 3,6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60,382</u> )	( <u>3,638</u> )	( <u>\$ 265,664</u> )	( <u>3,614</u> )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 3.62</u> )		( <u>\$ 3.99</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預收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及二四)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3,710	\$ 1,285	\$ 307,616	(\$ 120,236)	\$ 852,3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20,236)	120,236	-
D1	111年度淨損	-	-	-	( 265,664)	( 265,66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64)	( 265,66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740	( 1,285)	1,299	-	4,7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1	-	11,09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68,450	-	199,770	( 265,664)	602,55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75,379)	175,379	-
E1	現金增資	89,550	-	353,584	-	443,134
D1	112年度淨損	-	-	-	( 260,382)	( 260,382)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382)	( 260,38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250	502	1,050	-	3,8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873	-	14,873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250</u>	<u>\$ 502</u>	<u>\$ 393,898</u>	<u>(\$ 350,667)</u>	<u>\$ 803,9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0,382)	(\$ 265,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5	11,7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6	12,660
A20900	財務成本	214	209
A21200	利息收入	( 10,385)	( 3,8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73	11,0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	-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25)	(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62
A31150	應收帳款	607	( 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	9
A31200	存 貨	( 152)	163
A31230	預付款項	( 537)	( 5,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 15)
A32150	應付帳款	( 29)	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364)	2,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0)	( 69)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234,210)	( 236,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07	3,8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4)	( 20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532)	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5,049)	( 232,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114)	( 22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000	40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4)	( 6,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8,958)	175,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516)	(\$ 6,506)
C04600	現金增資	443,13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02	4,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0,420</u>	<u>(1,7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6,413	(59,1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195</u>	<u>149,3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608</u>	<u>\$ 90,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 五00,000,000 元整，分為一五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一千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 000,000,000 元整，分為一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本公司現已為上市公司，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因本公司現已為上市公司，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